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自願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間(定義見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向獨立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公司債券。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生物質能源及林業項目之潛在投資、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公司債券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公司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七年期5.5%票息率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間(定義見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向獨立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公司債券。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間被界定為緊隨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終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限。

此外，本公司應向個別配售代理支付已成功配售之公司債券本金總額1.5%之配售佣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配售代理可能接受的任何條件(如必要)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 (b)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如必要)；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取得配售公司債券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d)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之違規事項(如本公司透過構成公司債券之平邊契據訂立之文據所界定)。

公司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最高本金總額 : 200,000,000 港元
- (iii) 到期 : 發行日期第七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 (iv) 利息 : 年利率為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5.5%、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任何未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v) 發行價 : 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 (vi) 贖回 : 經公司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10)天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按有關公司債券總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債券。為免疑慮，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公司債券須於相關公司債券到期時按本金額100%悉數贖回。
- (vii) 終止 :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配售代理所配售公司債券之本金總額少於30,000,000港元，本公司保留權利提早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另行通知。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計劃將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生物質能源及林業項目之潛在投資、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公司債券之最新進展(倘規定)。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公司債券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公司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